

苏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苏州国动办〔2026〕11号

关于下发《苏州市人民防空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动办，机关有关处、所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维护人民防空领域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依据《苏州市推进分级分类监管“白名单”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制定《苏州市人民防空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于8月1日前将本辖区内白名单企业推荐名单报送至发展规划处。

附件：

《苏州市人民防空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管理办

法（试行）》

联系人：张志锋 联系电话：65150821, 13812617263



苏州市人民防空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 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人民防空领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是指对涉及生态环境、施工现场等安全生产之外的符合条件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施工图审查、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和平时使用人等企业，按规定程序纳入优化监管的企业名录（以下简称“白名单企业”）。对白名单企业日常监管实行“无事不扰”，压减检查频次，集中精准执法。

第三条 本市人民防空系统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机关、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推行白名单管理，开展行政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纳入条件

第四条 纳入“白名单”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近一年内（从白名单推荐当月起算）未因违法行为被苏州市人民防空领域行政执法单位施以行政强制或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等事故。

2. 在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为良好（A级）。

3. 严格遵守人民防空工程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4. 重视企业合规建设，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及防范应对违法违规的内部机制，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产品质量、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未发生责任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

5. 主动接受监管部门指导，按时报送相关信息，对以往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有效整改。

6. 在人民防空工程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国家或者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表彰的可优先考虑。

第三章 分类监管

第五条 “白名单”按以下程序确定：

1. 摸底调查。各县级市（区）国动办应当结合纳入条件和标准，于7月底前组织对辖区内企业集中摸底调查。满足相关条件的企业也可自行向所在辖区国动办申报。

2. 名单推荐。各县级市（区）国动办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结合本领域实际考察，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于8月1日前向苏州市国动办报送白名单企业推荐名单。

3. 复核审查。苏州市国动办组织对推荐的白名单企业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白名单。

4. 公开公示。苏州市国动办于每年8月底前将复核通过的白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各方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别、问题反馈途径，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公示期内，企业及公众可对白名单提出异议。对存在异议的企业开展重新审核。

5. 正式发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异议后重新审核确认的白名单于8月底前对外公开发布，每年更新一次。

6. 名录管理：市国动办建立并维护本领域白名单库，并及时将名录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跨部门共享。

第六条 “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期满需重新评估确认。在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单位应及时报至苏州市国动办，由苏州市国动办组织核查。经核实后，及时移出“白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1. 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 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5.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进入的。

6. 其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移出后一年内取消“白名单”入选资格，予以重点监管。

第七条 各行政执法单位对白名单企业，原则上实施“无事不扰、常规低频”的监管模式，具体可采取以下差异化措施：

1. 降低检查频次：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发现异常、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部署专项检查等情形外，要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

2. 优化检查方式：优先采取非现场监管、触发式监管、预警提示等柔性监管方式。确需实施现场检查的，可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鼓励运用远程监控、在线监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率。

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非主观故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首次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可采取警示告诫、责令限期改正等柔性措施，慎用或少用行政处罚。

4.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资质认定、证明开具等政务服务事项时，可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5. 加强行政指导与服务：主动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咨询、风险提示、行政指导等服务，帮助其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人民防空领域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积极探索白名单制度落实具体举措，统筹推进、试点先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试行期间，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规定要求发生冲突的，则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规定执行。